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已載入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424,44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孔凡先生為執行董事。	424,440,000 (100%)	0 (0%)
	(b) 重選阮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24,440,000 (100%)	0 (0%)
	(c) 重選潘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4,440,000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24,440,000 (100%)	0 (0%)
3.	續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24,440,0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0%。*	424,440,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	424,440,000 (100%)	0 (0%)
6.	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額。*	424,440,000 (100%)	0 (0%)

附註：

1. 各項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
2. 票數及具表決權股份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352,872,747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 (2)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
- (3)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及
- (4)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由於有簡單過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該等決議案，故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全部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孔凡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孔凡先生(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阮健先生及鄭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虹女士、吳文昌先生及袁偉強先生組成。